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6號

原告 林安晴

訴訟代理人 林惠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淑惠、李逢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合法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以115年度補字第82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22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回證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